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苏0505破9号

本院根据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向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15216；联系人：马立、沈晨；联系电话：15370320404，15850122534）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